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105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查核時間：106 年 8 月 8 日

壹、農業財團法人基本資料：符合規定。

貳、人事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符合規定。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待改善，改善事項請參照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符合規定。

三、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依據漁顧社之薪資規範，有提到發放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但有關考績獎金未有明確規範，建議明確訂定以符合規定。

參、財務管理：

一、推動作法：

(一)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符合規定。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符合規定。

三、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肆、績效評估：

一、推動作法：

(一)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農業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情形：符合規定。

(二)績效評估結果：符合規定。

三、績效評估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伍、法制規範：

一、行政監督規定：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符合規定。

(三)退場機制：符合規定。

(四)其他推動健全農業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部分待改善，改善事項請參照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之(一)及(二)。

三、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一)請參照本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6 點規定，於捐助章程中明定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 1/3。

(二)查捐助章程第 24 條，有關法人之解散須經「董事 2/3 以上決議」，與第 18 條規定之重要事項，應有「2/3 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內容不一致，請確認標準並修正之。

陸、其他：無。